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2號

原告 邱宗永

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健良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196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6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  
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萬9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